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2日《关于准予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857号）的注册，进行募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1年11月8日（含）至2021年11月19日（含），向社会公开发售。

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具体包括：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代销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已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相关销售机构直接购买本基金（未在前端销售机构登记的，须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7、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份额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8、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T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T+2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披露的《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咨询购买事宜。

12、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3、本基金发行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1）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品种（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标的股票于交易日不连续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于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不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当本基金资产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净值及销售价格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C类：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基金代码：

A类：013665

C类：013666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代销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11月8日（含）至2021年11月19日（含）。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终止或延后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三）认购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发售面值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已

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类基金份额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 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8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00 元

认购份额=(9,999,000+1,800)/1.00=10,000,80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8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人3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3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30,000.00 元

认购份额=(30,000+3.00)/1.00=30,003.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3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3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份额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

（一）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登记）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及认购的时间：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官网及银河基金APP）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9日9:30至15:00、15:00之后办理的认购业务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认购期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9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3、节假日不开户（或账户登记）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一式三联）；

（2）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出示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的储蓄卡或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出示代人身份证件及提供复印件（如有委托代办人）；

（5）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网上或者电话交易则不需提供）；

（6）提供填好的《投资人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7）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及《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2）》（一式三联）；

（2）出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3）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提供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5）提供填好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6）提供填好的《身份证卡》一式三份；

（7）出示经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8）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交易则不需提供）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需提供实际控股股东方（或实际控制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9）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10）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11）提供填好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2）法人公司（含子公司或政府控制企业等）需提供填好的《股东信息表》；

（13）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签名。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受理的，加盖银行受理印鉴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鉴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账户”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0243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B：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5241920002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C：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5001265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D：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12010187200001171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E：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613640000020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行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具体开户和认购流程请登录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查询。

（二）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501

联系人：徐佳磊、郑夫桦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朱振兴

电话：025-58587832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磊、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邮编：510610）

电话：（020）88254556

联系人：阮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里戈里大街206号(邮编：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A座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2、代销机构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